

债券代码：111030  
债券简称：05泰达债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公司债券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17日到期摘牌，2015年12月21日（由于2015年12月19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本息兑付。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凡在2015年12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2015年12月18日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5年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5泰达债。
- 3、债券代码：111030。
- 4、发行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26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

7、债券期限：10年。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200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逾期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2、债券担保：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天津市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每手面值1,000元的“05泰达债”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4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37.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41.85元。

##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1、债券摘牌日：2015年12月17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3、兑付兑息日：2015年12月21日。

4、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15年12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5、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

联系人：徐志海

联系电话：022-66286162

邮政编码：300457

网址：<http://www.teda.com.cn>

###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翠玉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系电话：022-28451895

邮政编码：300381

网址：<http://www.ewww.com.cn>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 骆晶(托管部)、李振铎(资金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742、88170208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 赖兴文

电话: 0755-25938081

传真: 0755-25987132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公司债券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